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海政办依申请[2022]1号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刘涛: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收悉。现就你申请公开“海城市2021年征地补偿(区域范围、征地类型、征地面积、信息补偿标准)”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:

你申请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。上述信息由海城市自然资源局掌握。建议你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咨询或申请。

联系地址: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20号;联系电话:3338224;

邮编:114200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,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